

# 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 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山东新北洋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关于收购参股子公司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经认真核查，我们认为：

1、本次收购正棋机器人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的价格综合考虑了正棋机器人所在行业的发展前景、未来的成长性、资产质量、最近一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等多种因素，定价依据合理。该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发现有侵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2、本次收购正棋机器人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有利于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正棋机器人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对公司 2018 年的收入和利润无重大影响。本次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投资行为，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收购正棋机器人部分股东股权并对其增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

独立董事：宋文山、李军、曲国霞、姜爱丽

2018 年 12 月 10 日